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68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22年4月，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通过受让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腾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名公司）等持有的公司24.52%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阜阳泉赋与丁孔贤等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3月，丁孔贤持有公司5.06%的股份被拍卖。截至目前，阜阳泉赋通过间接持股及受托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19.46%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分别持有发行人17.98%、7.58%的股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第二大股东。目前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振发能源、储阳光

伏所持公司股权绝大部分已经质押及冻结,且部分股票正在拍卖。2023年4月11日,振发能源出具自愿放弃全部股份表决权的承诺,放弃期限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表决权委托相关股份、振发能源、储阳光伏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的原因、股份冻结的具体进展,质押所得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上述股东资产和经营状况、相关资产变现难易度、偿债能力,发行人股价走势等,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或强制拍卖风险,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阜阳泉赋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有效;(2)丁孔贤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3年3月被拍卖,导致阜阳泉赋所持委托表决权比例下降,相关事项是否导致阜阳泉赋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及减持新规等相关规定,是否违反相关不减持承诺;阜阳泉赋是否参与竞拍后续股份拍卖事项,并结合上述情况及阜阳泉赋对公司股份的其他收购计划说明其是否存在因本次认购致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是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义务;(3)如丁孔贤、灏轩投资、腾名公司、振发能源、储阳光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处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阜阳泉赋是否能有效控制公司,如否,说明其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振发能源放弃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本次发行尚未完成,阜阳泉赋是否将失去公司控制权及拟采取的措施,如是,是否持续符合本次认购的资格或情形;(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将阜阳泉赋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认定时点是否准

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今，阜阳泉赋是否持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阜阳泉赋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审议通过。发行对象阜阳泉赋成立于2021年6月，国资股东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赋环保）分别持有阜阳泉赋65%、35%的股权，潮赋环保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程慧琦、王蓓蓓、孟宇亮三名自然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13,256.60万元，未明确发行下限，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4,109.43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是否合规有效；（2）阜阳泉赋是否专为收购公司控制权及参与本次发行而设立，结合三名自然人的从业经历、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协同性、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国资股东与自然人股东联合设立阜阳泉赋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3）穿透披露阜阳泉赋上层股权结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六个月内）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六个月内入股的主体，如是，说明是否应作出相关主体对应

股份或者权益不转让的安排及理由；（4）本次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5）明确阜阳泉赋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6）结合阜阳泉赋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认购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7）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货币资金及使用安排、未来资金需求及依据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资规模合理性，并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规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2）（3）（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末对大股东振发能源提供光伏 EPC 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57.04 万元，受 2018 年“531 新政”和 2019 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等政策的影响，振发能源经营业绩较差且现金流短缺，发行人于 2019 年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580.93 万元，2020 年以来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未再发生变动，且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所持有的正镶白旗电站在未获得国补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确认补贴收入，2021 年末对累计确认的应收补贴款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发行人

光伏照明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25.61 万元、43,755.86 万元、38,476.57 万元，呈逐年下滑趋势，其 2021 年毛利率为 21.92%，同比下降 8.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光伏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60.59%、42.49%、5.82%，呈大幅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了金昌国源、金昌西坡等优质电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及收购多个电站；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041.89 万元，其中滞纳金为 12,991.76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源应付税款滞纳金；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430 万元认购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晟基金）的合伙份额，未对龙晟基金实缴出资，2023 年 1 月，鉴于龙晟基金因无法达到预期募资规模而拟决定对其解散，发行人拟终止参与认购龙晟基金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振发能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剩余应收账款净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对振发能源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在振发能源出现现金流短缺并大额拖欠对发行人的款项的情况下新增对其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除正镶白旗电站外，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光伏电站是否存在已确认补贴收入但未获得补贴审批的情形，若有，请列示具体金额及未获审批的原因，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谨慎，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3）报告期内光伏照明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量化分析光伏照明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4）定量说明光伏电站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在光伏电站毛利率较低且出售优质电站的情况下，发行人继续新设及收购新的光伏电站的原因及合理性；（5）江苏华源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金额较大的滞纳金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龙晟基金解散事项进展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

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7日